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就訂立《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事宜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的規定，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3. 中西區區議會過去均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常規範本及議員的建議，對本議會《常規》作出修訂。較近期的修訂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會議上，就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部分（《常規》第 21 段）作出修改。其後，第四屆區議會轄下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再根據總署的常規範本及議員的建議，就本議會的《常規》作出若干就出席率及動議字眼等修訂。第四屆區議會沿用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版。

4. 歷屆區議會通常於第一次會議時原則上通過一份以上屆區議會及總署的修訂建議為基礎的會議常規，並討論是否需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再詳細討論《常規》是否需作出其他修訂。

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

5. 總署最新擬備了一份《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範本》），供的五屆區議會在訂立其常規時參考。該份範本作出了共五項修訂，詳情如下：

(a)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第 48 條，附錄 IV]，包括：

(i) 根據立法會最新採用的版本，更新了“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格式[《範本》第 48 條，附錄 IV]；

- (ii) 提供表格供分別申報“財政贊助”及“海外訪問”部分；[《範本》第 48 條，附錄 IV]；
 - (iii) 註明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範本》第 48 條(6)]。
- (b) 註明除閉門會議外，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範本》第 43 條]。
- (c) 將“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納入《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中成為其中一個附錄[《範本》第 54 條，附錄 VIII]。
- (d) 更新“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內引述的《區議會條例》[《範本》附錄 III 的附件]。
- (e) 統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範本》附錄 II]。劃一的程序包括：
- (i) 在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截止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候選人退選的程序；
 - (ii) 候選人需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
 - (iii) 候選人退選的程序；以及
 - (iv) 議員須使用指定“✓”號印章在選票上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空格上蓋印。

6. 秘書處已按上述總署的建議並以第四屆區議會的《常規》（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版）作為藍本，擬備《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擬本，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第五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擬本載於附件一。總署提供的常規範本與《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對照表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是否接納由總署提出的五項建議修訂；
- (b) 是否接納附件一的修訂擬本（即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接納總署提出的新修訂）；及
- (c) 是否須成立“檢討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檢討會議常

規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訂。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